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3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 年 5 月 21 日

2、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923.00 万份

3、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86 元 / 股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向 2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23.0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白静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23.00 万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5 月 21 日。

2、授予数量：1,923.00 万份。

3、授予人数：212 人。

4、行权价格：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86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公司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1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如下：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悦良	董事、总经理	55	2.86%	0.05%
陈宏哲	董事、副总经理	40	2.08%	0.03%
于清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2.08%	0.03%
邓占明	副总经理	40	2.08%	0.03%
张贵阳	财务总监	40	2.08%	0.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人）		215	11.18%	0.19%
核心骨干（共计 207 人）		1708	88.82%	1.49%
合计		1,923	100.00%	1.68%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权益的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 49.00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220 名调整为 212 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1,972.00 万份调整为 1,923.00 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调整事宜发表了明确意见。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鉴于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 49.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对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2、除 8 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相关权益的激励对象外，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4、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21 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23.00 万份股票期权。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 5 月 21 日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21 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23.00 万份股票期权。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未发现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股票买卖的情形，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认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 967.94 万元，则 2021 年—2024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2021 年 -2024 年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各年摊销费用（万元）	361.01	373.60	187.74	45.60	967.94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的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3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220 人调整为 212 人。

2、股票期权数量：授予的数量由原 1,972.00 万份调整为 1,923.00 万份。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白静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权益的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 49.00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220 名调整为 212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1,972.00 万份调整为 1,923.00 万份。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悦良	董事、总经理	55	2.86%	0.05%
陈宏哲	董事、副总经理	40	2.08%	0.03%
于清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2.08%	0.03%
邓占明	副总经理	40	2.08%	0.03%
张贵阳	财务总监	40	2.08%	0.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人）		215	11.18%	0.19%
核心骨干（共计 207 人）		1708	88.82%	1.49%
合计		1,923	100.00%	1.68%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鉴于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 49.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对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3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权益的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 49.00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220 名调整为 212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1,972.00 万份调整为 1,923.00 万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除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 49.00 万份股票期权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综上，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21 日作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23.00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3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其中陈健富先生、白静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权益的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 49.00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220 名调整为 212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1,972.00 万份调整为 1,923.00 万份。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悦良、陈宏哲、于清池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21 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23.00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悦良、陈宏哲、于清池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7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

2021 年 1 月 5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8,000 万元 -36,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31.515 元 / 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31）。

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10,743,5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89%，最高成交价为 30.6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3.2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约 269,735,521.33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股份回购方案的下限总金额即 18,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金额的议案》，具体如下：

二、调整原因

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积极变化，并基于对公司经营、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及未来相关激励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及回购金额。

三、调整情况

1、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1.515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45 元 / 股（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确定合理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0%的，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其合理性。”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事项的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2、回购金额区间：由 18,000 万元 -36,000 万元调整为 33,000 万元 -66,000 万元。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3,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5 元 / 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7,333,334 股，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6%。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6,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5 元 / 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4,666,666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2%。

具体回购价格以及回购金额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除上述事项发生变化外，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调整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以及回购金额上限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产生实质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7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金额的议案》。

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积极变化，并基于对公司经营、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及未来相关激励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及回购金额。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1.515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45 元 / 股（含）；将回购金额区间由 18,000 万元 -36,000 万元调整为 33,000 万元 -66,000 万元。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金额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文件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原审计部负责人李佑全先生已辞去了审计部负责人的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聘任高波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关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审议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邓颖忠先生、刘鹏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刘金锋先生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此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会议审议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邓颖忠先生、刘鹏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刘金锋先生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此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特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邓颖忠先生、刘鹏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刘金锋先生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此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2、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3、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4、办理本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5、对本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的选任与变更做出决定，并签署相关协议；

6、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7、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8、管理本持股计划其他具体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七、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了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时，35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有 1,993,600 股；6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有 27,705 股。上述原因导致回购注销的共涉及 96 名激励对象，共计 2,021,305 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31,194.8555 万元减少至 130,992.7250 万元，投资总额将由 131,194.8555 万元减少至 130,992.7250 万元，总股本将由 131,